

河源市医疗保障局
河源市民政局
河源市财政局
河源市农业农村局
河源市卫生健康局
河源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文件

河医保发〔2024〕74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倾斜救助相关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保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局、政务和数据局，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、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市医保局源城分局、市医保管理中心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倾斜救助政策，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〉的通知》有关精神，参考省内其他地市相关做法，现就倾斜救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下:

一、对规范转诊且在广东省内就医（含普通门诊、门诊特定病种、住院医疗费用）的医疗救助对象，经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、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（包括起付线以下、按比例自付、封顶线以上、乙类先行自付、目录范围内超限价自付费用）仍然较重的，给予倾斜救助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开始实施，2028 年 12 月 31 日失效。此前印发的相关通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，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河源市医疗保障局



河源市民政局



河源市财政局



河源市农业农村局



河源市卫生健康局



河源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2024年10月17日

河源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17 日印发
